

(附件1)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協辦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2. 楷書班及草書班：每週三晚上 6:30~9: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費：免費（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逾 9 小時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每學年結束，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，實施辦法見附件 1、2

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(一)楷書班（星期三晚上 18:30~21:30 上課，上課教室---校史室）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9 月 17 日	始業式 楷書的審美藝術	楊旭堂
02	9 月 24 日	柳公權楷書筆法、造型示範	謝榮恩
03	10 月 1 日	柳公權楷書造型與對聯作品習作	謝榮恩
04	10 月 8 日	北魏張猛龍碑研討	宋崗
05	10 月 15 日	北魏鄭文公碑研討	宋崗
06	10 月 22 日	書法作品的鈐印及落款要領	謝慶興
07	10 月 29 日	書法作品鈐印示範及練習	謝慶興
08	11 月 1 日(六)	校外參訪	王士綸
09	11 月 5 日	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(一)	楊勢年
10	11 月 12 日	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(二)	楊勢年
11	11 月 19 日	沈尹默楷書白經天墓誌銘(一)	張日廣
12	11 月 26 日	沈尹默楷書白經天墓誌銘(二)	張日廣
13	12 月 3 日	趙之謙楷書賞析(上)	林進忠
14	12 月 10 日	趙之謙楷書賞析(下)	林進忠
15	12 月 17 日	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	楊旭堂

(二)草書班 (星期三晚上 18:30~21:30 上課，上課教室---蘭亭教室)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9 月 17 日	始業式 草書的審美藝術	陳國福
02	9 月 24 日	晚明浪漫書風諸家技法(一)	吳國豪
03	10 月 1 日	晚明浪漫書風諸家技法(一)	吳國豪
04	10 月 8 日	書譜書論與書跡簡介	趙建霖
05	10 月 15 日	書譜臨寫示範與習寫	趙建霖
06	10 月 22 日	融碑入草于右任	施筱雲
07	10 月 29 日	標準草書與章草今草的傳承流變	施筱雲
08	11 月 1 日(六)	校外參訪	鄭進練
09	11 月 5 日	草書的創意表現(一)	黃伯思
10	11 月 12 日	草書的創意表現(二)	黃伯思
11	11 月 19 日	草書基本技法-從臨帖到自運(一)	段亭安
12	11 月 26 日	草書基本技法-從臨帖到自運(二)	段亭安
13	12 月 3 日	草書探原與書寫技法	林岳瑩
14	12 月 10 日	硬筆草書書寫技法	林岳瑩
15	12 月 17 日	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	陳國福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止, 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 臺北市教師: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寄至 ss884017@gmail.com 電子信箱, 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 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寄至 ss884017@gmail.com 電子信箱, 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earoc>) 公告, 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 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 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- (二)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 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- (三) 如遇疫情升溫, 為避免傳播風險, 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。
- (四)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秘書長 邢莉麗 0921-436-972
常務理事(研習班主任)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